

附件八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年 月欠稅移送統計表

稅		移送件數	金額	移送占欠稅百分比	附 件
滯納稅款部分	營業稅				(一) 欠稅額未滿 100 元者，應先督促各服務區切實加強催繳，確導繳納。 (二) 移送案件少於分配移送數應將短差原因說明。 (三) 本表應於每月五日填報。 (四) 本表執行費用包含執行費、差旅費及郵資。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契稅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娛樂稅				
	合計				
財務罰鍰部分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契稅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娛樂稅				
	合計				
執行費用					